

ᠠ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ᠠᠨᠠᠭᠤᠨ ᠤᠨ ᠠᠨᠠᠭᠤᠨ ᠤᠨ ᠠᠨᠠᠭᠤᠨ ᠤᠨ ᠠᠨᠠᠭᠤᠨ ᠤᠨ ᠠᠨᠠᠭᠤᠨ ᠤᠨ ᠠᠨᠠᠭᠤᠨ ᠤᠨ ᠠᠨᠠᠭᠤᠨ ᠤᠨ ᠠᠨᠠᠭᠤ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文件

内农牧医发〔2017〕160号

关于印发《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畜禽屠宰 监管“扫雷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盟市农牧业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农牧业局，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药监察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7〕28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30 号）要求和农业部统一部署，结合我区畜禽屠宰实际，为进一步整治畜禽屠宰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加强畜禽屠宰监管，保障全区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农牧业厅决定 2017 年继续组织开展畜禽屠宰监管“扫雷行动”。现将《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畜禽屠宰监管“扫雷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畜禽屠宰监管 “扫雷行动”
实施方案



附件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畜禽屠宰监管 “扫雷行动” 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全区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开展好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畜禽屠宰监管“扫雷行动”，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牛羊屠宰管理办法》，充分发挥《内蒙古自治区“十三五”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引领作用，加强全区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部门联动、行刑衔接”，牢固树立“发现问题是业绩，消除隐患是政绩”的监管理念，以小型屠宰场点、屠宰环节病害畜禽无害化处理和“代宰”行为为重点，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畜禽、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等违法行为，有效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二、主要任务

（一）规范屠宰生产活动。在私屠滥宰易发区、多发区开展集中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畜禽屠宰违法行为，规范畜禽屠宰行业秩序。对畜禽屠宰厂（场）开展全面排查，督促落实屠宰厂（场）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畜禽屠宰操作规程，严格落实屠宰检验检疫制度，规范畜禽屠宰厂（场）屠宰生产活动。

（二）紧盯重点监管目标。加强小型畜禽屠宰场点监管，继续加大资格清理工作力度，严格执行《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牛羊屠宰管理办法》规定的设置小型畜禽定点屠宰场点的限制性要求，对不符合条件的小型屠宰场点坚决予以取缔，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行为。强化屠宰环节病害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做到应处尽处，严厉打击屠宰病死畜禽、为生产加工“地沟油”提供原料和骗取、套取屠宰环节病害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加强对“代宰”屠宰厂（场）的监管，严厉打击“只收费、不管理，只宰杀、不检疫”等行为。

（三）健全监管工作机制。健全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联手查处肉品质量安全大案要案，及时通报案件查处和日常监管监测信息。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完善监管执法信息共享、公安机关提前介入、案件移送、双向案件咨询等工作机制，严惩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四）行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细化“十三五”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加大小型屠宰企业兼并重组、标准化建设步伐，充分调动市场对资源配置功能，整体上达到减数控量、有进有出的行业发展态势。

三、主要措施

（一）严厉打击畜禽屠宰违法活动。在城乡结合部、私屠滥宰专业村（户）和肉食品加工集中区域等私屠滥宰易发

区和多发区，采取主动查处和依举报线索查处相结合，日常巡查与飞行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相结合等方式，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畜禽、为生产加工“地沟油”提供原料、添加使用“瘦肉精”、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等违法行为。围绕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中秋、国庆和牲畜出栏旺季等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和薄弱环节，联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继续开展危害肉食品安全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形成震慑作用，保持打击危害肉品质量安全的高压态势。

（二）严格畜禽定点屠宰资格检查。严格查验屠宰企业屠宰资质情况，严厉打击出借、转让、冒用或伪造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标志牌等违法行为。坚决禁止已吊销牌照、经整改仍不合格、逾期补换证的屠宰企业继续从事屠宰活动。坚决关停不符合设立条件的畜禽屠宰场点。

（三）严格执行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制度。严格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牛羊屠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制度的要求，依法依规进行畜禽屠宰活动。督促屠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畜禽屠宰操作规程和肉品品质检验制度。严格执行待宰静养制度，严格落实静养时限要求。官方兽医要严格执行屠宰检疫“五不得”工作要求，严格按规程实施屠宰检疫。严格执行畜禽产品“两证两章”上市制度，确保屠宰企业出厂畜禽产品全部加施检验、检疫合格印章，附具检验、检疫合格证书。严

格落实屠宰企业“瘦肉精”自检制度，认真组织开展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抽检，对“瘦肉精”检测阳性结果的，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四）严格落实屠宰环节重点监管措施。落实《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和畜禽产品进入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监管工作的意见》，有效衔接屠宰准出与畜禽产品生产经营准入管理，强化部门监管合力。落实《生猪屠宰厂（场）监督检查规范》（牛羊等定点屠宰企业参照执行），规范畜禽屠宰监督检查行为，保持畜禽屠宰监管常态化、规范化、痕迹化管理，提升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追溯能力。实施定点屠宰企业飞行检查，核查投诉举报、监督违法行为整改，提升畜禽屠宰监管水平。合理利用好全区畜禽屠宰行业事中事后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加大监管力度，提高监管效率。强化代宰企业监管，实施代宰企业委托屠宰协议制度。

（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督促指导屠宰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生产责任“五落实五到位”。督促指导屠宰企业按照预防为主的要求，建立健全屠宰设施设备检修保养制度，对屠宰设施设备和屠宰关键环节开展巡视检查，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各地要积极协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消防、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依照职责分工，相互协调配合，切实做好畜禽屠宰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7年6月15日前）。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整治目标和任务，明确工作要求，研究部署畜禽屠宰监管“扫雷行动”。要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大宣传引导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二）排查清理阶段（2017年6月16日至7月15日）。对辖区内畜禽屠宰厂（场）开展拉网式排查，对屠宰违法行为易发区、多发区开展重点巡查，同时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切实摸清实际情况，掌握违法违规线索，研究清理整顿方案。

（三）“百日行动”阶段（2017年7月16日至10月31日）。针对排查清理阶段发现的薄弱环节和重点问题，确定整治的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和重要时间段，联合公安、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开展严厉打击危害肉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百日行动”（“百日行动”方案另行部署）。充分发挥部门联动作用，联合执法与部门执法相结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严厉打击畜禽屠宰违法行为。

（四）巩固优化阶段（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持续保持对屠宰违法行为的高压严打态势，加强日常监管，强化清理整顿，切实保障屠宰环节肉品质量安全。构建屠宰监管长效机制，创新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联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适时开展畜禽屠宰厂（场）飞行检查。

（五）总结提升阶段（2018年4月1日至30日）。全面总结“扫雷行动”情况，系统梳理行动开展情况、主要成效、经验做法和存在不足，形成一批典型案例。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保障。各地要充分认识畜禽屠宰监管“扫雷行动”对规范畜禽屠宰行为、保障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肉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意义，积极争取加大经费投入，精心组织开展好专项行动。

（二）加强部门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各地要强化部门联合执法，加强与公安、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对重点区域、重点目标和重要违法行为及时开展联合执法。完善案件移送机制，及时将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或案件移交公安机关查处，并配合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三）加强制度建设，健全长效机制。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从加强部门监管联动、强化畜禽产品准出准入对接、完善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等方面着手，进一步健全肉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完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制度，督促畜禽屠宰厂（场）落实入场查验、待宰静养、肉品检验、“瘦肉精”自检、病害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屠宰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措施。

（四）加强宣传教育，强化社会监督。各地要加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牛羊屠宰管理办法》《最

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宣贯力度，加强整治成效和典型案例宣传，有效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引导消费者科学消费合格肉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各地要开通网络、电话等咨询、举报渠道，收集群众举报线索，并根据举报线索开展监督执法。

（五）加强舆情监测，强化信息报送。各地要建立舆情监测制度，认真核查处理媒体披露的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健全完善畜禽屠宰监管“扫雷行动”信息报送机制。案件信息实行月报制度，每月 5 日前报送上月畜禽屠宰监管“扫雷行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和移送公安机关的大要案详细案情。常规信息实行季报制度，2017 年 9 月、2018 年 1 月的 5 日前报送前一阶段畜禽屠宰监管“扫雷行动”工作进展情况（包括整体情况、主要措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等），2018 年 4 月 10 日前报送畜禽屠宰监管“扫雷行动”工作总结。各地请按要求按时上报所需材料，加盖公章后传真至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畜禽屠宰管理处。同时，在畜禽屠宰监管“扫雷行动”中的意见和建议，请及时报送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畜禽屠宰管理处。

联 系 人：刘永强

联系电话：0471-6651713

传 真：0471-6651754

附件：2017 年--月畜禽屠宰监管“扫雷行动”情况统计
表

附件

2017 年__月畜禽屠宰监管“扫雷行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月 日

宣传培训情况				举报核 查情况		屠宰执法情况			行政执法案件查处情况					案件移 送情况		“扫雷”行动工作成效			
媒 体 宣 传	发 放 宣 传 材 料	举 办 培 训 班 次	培 训 人 员 数 量	接 报 数 量	查 实 数 量	全 市 开 展 执 法 次 数	出 动 执 法 人 员 数 量	开 展 联 合 执 法 次 数	立 案 件 数	涉 案 物 品 数 量	货 值	罚 没 金 额	曝 光 案 件 数 量	移 送 件 数	追 究 刑 责 人 数	清 理 小 型 屠 宰 场 点 数 量	病 害 猪 无 害 化 处 理 数 量	屠 宰 环 节 瘦 肉 精 监 督 抽 检 量	捣 毁 私 屠 滥 宰 窝 点 数 量
(次)	(份)	(次)	(人次)	(起)	(起)	(次)	(人次)	(次)	(件)	吨/ (头)	(万元)	(万元)	(件)	(件)	(人)	(个)	吨/ (头)	(万份)	(个)

注：填写涉案物品数量、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数量时，请自行注明计量单位。

抄送：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安厅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8 日印发
